

綠簿旅友觀後感

「綠簿旅友」講的是古典、爵士音樂鋼琴家唐謝利 Don Shirley 和保鏢大嘴東尼 Tony Lip 的友誼。唐謝利是非裔美人，他雇大嘴東尼作保鏢，二人結伴在 1960 年代在美國南部作音樂巡迴演出。

電影中的唐謝利是個夾縫中的人物，他從小被栽培成古典鋼琴家，但社會卻不接受一個黑人鋼琴家在音樂會中彈奏古典音樂，所以被迫彈爵士音樂，或二者的混合體，和兩位大、小提琴家組成了三重奏樂隊，漸漸冒出名來，遂被唱片公司聘用，在美國各地巡迴演出。但唐謝利內心是忿忿不平的，所以他演出時要彈施坦威鋼琴，彈琴時也不會像那些爵士玩家，一邊喝威士忌，一邊彈琴。

1960 年代的美國南部，種族歧視比現在更厲害，大嘴東尼目睹謝利如何飽受歧視，例如他必須選擇為非裔美人提供安全住宿的旅店下榻，大嘴東尼住的酒店他不能住。就算想去白人酒吧喝酒也被打，演出時的休息室是個雜物房，吃飯不能在鄉村俱樂部的餐廳吃，要在儲物房吃。經過落日鎮迷了路，晚上仍在鎮上就惹官非，大嘴東尼和截查的警員發生衝突，謝利也要一同被捕入獄。但謝利視歧視為他被訓練成為一個鋼琴家的附帶條件，所以對一切他只能有尊嚴地忍受。東尼眼看這一切，不平則鳴的意念隨之而生，他多次為謝利出頭去保護他，他對黑人的看法也變得接納。

謝利對自己、對別人都有很高的要求，他談吐得體，要求東尼不要講髒話，吃東西時要有禮儀，不要順手牽羊，寫信給妻子時要措詞得體、言真意切，所以教東尼寫家書。但謝利本身也充滿弱點，他雖為黑人，但因為他的專業訓練，使他和族人的距離甚遠，他不慣聽黑人音樂，不慣吃他們的食物。他結過婚，但聚少離多，故以離婚收場，和弟弟也疏於往來，但最致命的他是個同性戀者，在巡迴演出途中被警方捉到和一名白人男子一起行那猥瑣之事。所以他有感而發：「如果我不夠黑，也不夠白，又不夠像男人，那麼你告訴我，我到底是誰？我只不過是個被桎梏於城堡中的孤魂」。

對於一個活在夾縫中的人，我很有共鳴，每人的背景不同，我也接受了神學的訓練，也曾自學釋經廿年，但因為沒有達到學業上最高的要求，所以也就被撇下了。教授群裡自然沒有份兒，但和一般平信徒相處，又有幾多人會談到聖經呢？大眾不是說福傳只要有愛德行為就夠了嗎？社會、教會都要求女性作賢妻良母，聖召主日從來不會談單身女性也有聖召，講了婚姻、修道生活是天主的設計，就劃上句號。聽了四十年，由憤怒、不平到馴服，夾縫中的人物就要有尊嚴地忍受著；不能求別人如何看自己，重要的是自己如何看自己。

活在夾縫中沒錯，否認就是自欺欺人，但主對這些人就真的不顧了嗎？「聖經大探索」講若 4 的王臣，走了 15 里路去加納找耶穌下去曷法翁治好他垂死的兒子，耶穌說：「去罷！你的兒子活了。」那人信了耶穌向他所說的話，便走了」（若 4:50），王臣可能試過別的方法，但什麼都不管用，所以只有求耶穌，故此耶穌說什麼他都信，而他的信心贏回了兒子。但若 5 的癱子卻不同，他癱了 38 年，躺在水池旁，等人抬他下去水池，等水動時天主醫治他。結果是等了 38 年，他的目光仍是放在人身上，而不是放在主身上，所以救援沒有出現。不過，耶穌見到他的狀況，仍然醫好了他，但被醫好的癱子卻沒有認出主耶穌才是令他重新行走和重生的人，故此他對法利塞人說：「叫我痊愈了的那一位給我說：拿起你的床，行走罷！」（若 4:11），耶穌對他來說，只是一個人。及後再遇耶穌，他也沒有把握機會跟隨主，反將耶穌的資料報告給法利塞人知道。

活在夾縫中的人如果自怨自艾，就像水池旁的癱子，求人永遠只有失望。除非我認出了使我生命裏水動的主，除非我像王臣，認定了主耶穌才是唯一能使自己的心態有所改變，我才能從我的夾縫中走出來。主的慈悲、愛和體諒就是我們生命的活水，涓流不息，主的支持重振人心，使人可以行走，使人不再介意別人的界定，反之成為鼓勵其他夾縫中人走出夾縫的同行者。

唐謝利和大嘴東尼就一同扶持，直到離世。

阿信